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i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(只適用於附表註有* 的申請)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,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至(i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位置圖及支持申請而只作指示用途的擬議發展計劃(如有的話)的概括發展規範摘要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Y/K3/1 * | 位於旺角染布房街及奶路臣街交界的一個地盤 | 在註釋內訂明有關地盤最高地積比率為 3 倍。地面和地庫各佔一半可建總樓面面積。該地盤只可用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用途。不可興建多層住宅樓宇。 | 2008 年 9 月 19 日 |
| Y/YL-MP/1 |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85 號、第 2986 號、第 2987 號、第 2988 號、第 2990 號、第 2992 號、第 2993 號、第 2994 號、第 2995 號、第 2996 號、第 | 把「康樂」、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」地帶。 | 2008 年 9 月 26 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2997 號、第 2998 號、第 3002 號、第 3003 號、第 3004 號、第 3005 號、第 3006 號、第 3007 號、第 3008 號、第 3009 號、第 3010 號 A 分段、第 3010 號 B 分段、第 3010 號 C 分段、第 3010 號 D 分段、第 3011 號、第 3012 號、第 3014 號、第 3015 號、第 3056 號、第 3057、第 3058 號 A 分段、第 3058 號餘段及第 30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| | |
| Y/YL-PN/2 | 新界白泥丈量約份第 133 約地段第 1 至 26 號, 27 號餘段, 27 號 A 分段, 28 號餘段, 28 號 A 分段, 29 至 56 號, 57 號 A 分段, 57 號 B 分段, 57 號 C 分段, 57 號 D 分段, 57 號 E 分段, 57 號 F 分段, 57 號餘段, 58 至 63, 65 至 70 號, 71 號 A 分段, 71 號餘段, 72 至 79 號, 83 號餘段(部分), 84 號餘段, 85 至 87 號, 88 號餘段, 89 至 102 號, 117, 119, 120 號及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80 號(部分), 81 號(部分), 82, 83, 84 號, 86 號餘段, 87 號餘段, 89 號, 90 號餘段, 91 號餘段, 97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「農業」、「道路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鄉郊用途」地帶。 | 2008 年 9 月 26 日 |

2008 年 9 月 5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